

港九中華藥業商會
永遠會長---彭祥喜博士

對於《2017年中醫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在 1999 年制定，都現今已實行差不多二十年。在於實行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 規管條例當中業界發現存在不少問題及困難，因此本會認為現在必須時進行對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 條例作出全面修正。本會認為此修訂有迫切性及能合理堵塞此法律漏洞，希望能夠盡快通過由政府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，以訂出於香港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亦可參考國家現有的政策制度。

本會建議以下九點意見：

1. 制定中醫藥發展和規管政策 (重組「中醫藥發委會」)。
2. 修正中成藥定義 (中醫藥理論主導為註冊準則)。
3. 清晰分類 (藥品、健康品、食品) 以確保規管具精確的針對性，確保公眾健康安全。
4. 為「非中成藥保健品」立法規管。
5. 改革管理委員會制度。
6. 中成藥產品註冊制定實施雙軌制 (HKS, HKC)。
7. 製藥廠牌照，實施雙軌制，HK TCMcGMP。
8. 製藥廠牌照，定位為五年制。
9. 現有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 549 章) 條例監管生產的中成藥產品協助推出大灣區。